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按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緊隨出售事項（定義按下文）完成前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9%，由簡文樂教授實益全資擁有）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其已訂立有關出售 1,766,860,957 股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安排（「出售事項」），據此，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向進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由程楊先生（「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出售，而買方同意向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 1,766,860,957 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7.9%），總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

據本公司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買方持有 1,766,860,957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7.9%）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堅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 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